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的附加保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保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包括校内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或注册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的合理往返途中,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区(县)级以上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区教委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被保险人组织的体育课、体育比赛、运动会、身体素质测试、课间操等时间发生的注册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1. 被保险人按照大纲要求安排体育课程,注册学生仍在上课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 体育教师上课时间在岗,组织合理,注册学生仍在上课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3. 体育教师做好保护措施,注册学生仍在教师组织的体育运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4. 校(园)内体育场馆符合使用标准,运动设施完好,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的体育课、运动会、体育比赛、身体素质测试、户外活动时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5. 课间操或课间休息时间,注册学生集中出入教学楼,被保险人已采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仍发生注册学生拥挤踩踏事故。

6. 课间操、课间休息、上学和放学时间,被保险人已安排相关人员巡查,仍有注册学生自行在操场、楼道或教室内跑跳嬉戏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7. 注册学生参加校内体育比赛、运动会,或代表被保险人外出参加体育比赛,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8.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活动中场休息期间、实践活动课间休息期间,被保险人已安排相关人员巡查,仍有注册学生自行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二)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中发生注册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课、体育比赛、外出活动、集体活动、集体劳动、集会等。

2. 若受伤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保险人无需证明自己未尽到保护、管理责任。

(三)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中,被保险人并无过失,注册学生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1. 被保险人组织春秋游、外出学习参观等正常外出活动中,学校组织严密妥当,但注册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 被保险人安排集体活动、集体劳动时,已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活动或劳动强度符合注册学生承受能力,但注册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3. 教学设备、建筑设施设计和放置合理,符合标准,但学生在校内发生摔伤、撞伤等意外伤害事故。

4. 被保险人已制定学生行为规范,教师对学生行为进行教育,仍发生校内打架事件,受伤学生的损失由致害方与被保险人共同赔偿。

5. 被保险人按教学大纲要求安排的非体育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课程(非顶岗实习)中,安排并无不当,由于注册学生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6. 被保险人按要求组织的军训中,组织并无不当,由于注册学生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四)注册学生因来自校外的突发的侵害造成的伤亡事故。

1.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期间和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2. 来自校外的突发性侵害包括主观故意的侵害及非主观故意的侵害。

3.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场馆(地)突发的由来自场馆(地)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实施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针对学生的伤害事件。

4. 按学校要求学生自行前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及合理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学生在校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不承担责任时,在保险限额范围内给予道义性的补偿。被保险人门口50米范围内,发生暴力犯罪(等情况)造成注册学生伤害的情况,在致害方无力赔偿的情况下进行道义性补充赔偿。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注册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单个学校为单位投保时,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投保总人数的5%(含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但新增学生或减少学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法院的判决书;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区(县)级以上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
- (四) 区教委证明等材料;
- (五) 学校提供的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索赔申请表。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册,对每位学生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残疾赔偿金: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据实赔偿。

(三)医疗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费等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交通费

首次就诊的交通费、救护车费。

**第九条** 精神损害赔偿须经过法院审理判决,依照判决结果,在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理赔所需单证与主险合同相同。

附表:

《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死亡	100%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